## 九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**以下证明文件，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，若不适用可不提供**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一）；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二）；

3.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格式见附件三）；

4.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(采购人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1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  万元1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二：**

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。**

**附件三：**

**监狱企业证明文件**

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**注：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。**

## 